

# 公文

六月十一日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三八號

令知不得向各級黨部及工作人員募捐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一七〇四號

令知造具印鑑差份，逕送國立北平大學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公函

請填報學校教育表，教職員調查表。

六月十五日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五五號

令發廈門大學招生簡章，仰知照。

六月十六日奉

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五四號

據繳十九年度教職員一覽表，及十八年度各級肄業成績，畢業成績等表，分別核明飭遵。

六月十七日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七八號

令發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，仰轉飭附中遵辦，仍將辦理情形具復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九一號

令發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各一部，仰仿印應用。

呈教育廳繳五月份收支計算書文

案奉

鈞廳第三三六號訓令，飭每月造報收支計算書呈繳一案，歷遵照辦理。茲將本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二份，共四本，備文呈繳察核存轉，實爲

公便。謹呈

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金

私立嶺南大學校校長鍾榮光

附繳五月份收支計算書二份共四本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六月

十九日